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

聲　請　人　何紹輝即何鉦弘即何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春旺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高鴻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楊絜如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陳彧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何衣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何紹輝即何鉦弘即何俊隆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本文、第134 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何紹輝即何鉦弘即何俊隆前於民國111年3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自111年10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7號進行清算程序，本院並於112年3月30日作成分配表，且經分配完畢，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2 項於112年5月15日為清算終結之裁定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前通知聲請人即債務人、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指定於112年12月21日到庭陳述意見，除相對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求鈞院審酌、依職權裁定；其餘相對人均以書狀或到庭陳述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則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但書、第134 條但書所定應以裁定聲請人免責之情事存在，合先敘明。

四、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部分：

㈠揆諸前開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知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符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若其中有一要件不符，即無符合該條不免責之事由。

㈡聲請人主張目前以打零工維生，每月薪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0,000元，(見本院卷第133、155頁)，然聲請人現年58歲，且並無不能工作之原因，聲請人雖提出掛號明細單、檢驗單、檢查報告供本院審酌(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然其上並未說明聲請人之勞動能力有重大減損因而不能工作，本院參酌勞動部112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26,400元，應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有26,400元之固定收入乙節，應堪認定。又聲請人陳報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為餐飲費8,000元、交通費500元、電信費7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雜支1,800元、房租7,000元，合計19,000元(見本院卷第135頁)，聲請人雖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然上開主張未逾新北市112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即19,200元，衡符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情，自為可採。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有26,400元之固定收入，扣除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19,000元，尚有餘額7,400元。

㈢聲請人主張清算前兩年(即自109年3月2日至111年3月1日)收入為483,375元(見本院卷第131頁)，業據聲請人提出在職薪資證明、收入切結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155頁)。然聲請人並未證明其之勞動能力有所減損，且其所陳報收入卻顯低於我國勞工法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聲請人既已負債，理應積極尋求較高收入或兼職，以盡力償還債務，本院審酌前開情形，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作為聲請人收入，109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3,800元、110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4,000元，111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5,250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收入應合計555,128元(計算式：23,800元x2/30＋23,800元x9＋24,000元x12＋25,250元x2＋25,250元x1/30＝555,1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復主張其聲請清算前兩年支出為455,592元(見本院卷第133頁)，平均每月18,983元，然聲請人上開支出已逾新北市109 、110 、111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即18,600元、18,720、18,960

元，卻未提出任何單據供本院審酌，聲請人超過部分應予剔除，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為431,832元(計算式：18,600元x2/30＋18,600元x9＋18,720元x12＋18,960元x2＋18,960元x1/30＝431,832元)。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為555,12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31,832元後，尚餘123,296元。又聲請人於清算執行事件中，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為94,856元，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23,296元，且聲請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應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不予免責。

五、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提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之消費明細（見本院卷第93至99、103至111頁），供本院審酌聲請人是否係因奢侈消費致生清算債務，而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不予免責情形。查，聲請人係於111年3月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是本件應審查聲請人於109年3月2日前2 年內（即自109年3月2日至111年3月1日），有無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款所定情形，以定聲請人是否有該款所定不免責要件。觀諸上開相對人提出之消費明細，可知相對人所稱聲請人有奢侈浪費之消費情形，乃在89年間至96年間，並非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間之消費支出，是以，上開相對人以此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奢侈消費致生清算債務等不免責之情，已有未洽。

六、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相對人等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事，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以認定。

七、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復

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裁定不免責。惟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債務人於法院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得繼續清償債務，於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 以上後，可再行聲請本院裁定免責，以資兼顧債權人利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42 條定有明文，是聲請人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如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42 條所規定之數額（如附表所示），自得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免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4,046	14,446	18,777	4,331	434,809	420,36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8,790	7,501	9,749	2,248	225,758	218,25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201	3,849	5,003	1,154	115,840	111,9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9,735	13,155	17,099	3,944	395,947	382,792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34,220	30,794	40,026	9,232	926,844	896,05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6,010	1,302	1,693	391	39,202	37,90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4,219	9,264	12,042	2,778	278,844	269,58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3,882	2,684	3,488	804	80,776	78,092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306	700	910	210	21,061	20,361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3,148	4,141	5,382	1,241	124,630	120,48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1,856	5,129	6,667	1,538	154,371	149,24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750	1,891	2,459	568	56,950	55,059
總計	14,275,163	94,856	123,296	28,440	2,855,033	2,760,177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6645%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8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						555,128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						431,832